

合同编号:

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及后期维护项目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点: 陕州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 9 月 2 日



项目名称：陕州区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及后期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及后期维护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需求

（二）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不动产地籍图查看	建设不动产地籍图查看系统，提供不动产不动产自然幢数据、集体土地数据等数据公众查询功能，同时将不动产地籍图查看系统通过链接的方式，挂载到陕州区不动产便民服务大厅，方便公众能够通过网站快速便捷查看地籍图数据、定位和查询不动产登记基本信息。	1项	
2	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市场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对申请人出示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核验并获取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	1项	
3	改造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	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不动产登记权籍管理系统、接入豫上报系统、公告数据管理系统、权籍成果审查系统、权籍调查系统、“互联网+”平台相关功能服务、公众查询系统、协同共享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项	
4	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为满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工作开展需求，对接现有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权籍系统、便民系统、接入与上报系统、电子证照、统计分析等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办理。	1项	
5	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	通过改造不动产登记上报程序，改造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数据核比功能开发，增量比对预警管理功能开发，登簿日志查询功能开发，包括上报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全库比对明细库数据抽取开发。	1项	
6	住房公积金个人	按照《河南省高效办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	1项	

	贷款购房“一件事”不动产登记平台改造	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省统一受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推送共享，满足相关业务办理要求。		
7	不动产登记系统后期维护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运行和维护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硬件环境扩容、网络运行维护、平台性能优化升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维护等工作。确保平台正常使用，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3 年	

第三条 项目周期

项目完成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确认项目需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前六项内容开发、部署工作，并使系统达到可使用状态。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1, 276, 666.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该项目前六项完成开发部署、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约为合同总价款 27%；

2. 项目前六项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约为合同总价款 16%；

3.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满一个周期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242222.00 元）；

4.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满第二个周期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242222.00 元）；

5.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满第三个周期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242222.00 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 233185047210001

电 话: 023-68632655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前六项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项目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应在逾期前书面说明理由并与乙方协商新的验收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应就系统已知的、已书面告知甲方的缺陷提供书面承诺,并在后续维护期内予以解决。)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集成、部署、安装、调试等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及系统已部署所有开发建设成果三年维护服务。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提升、故障检测,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电话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

3.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为甲方培训一或二名系统管理人员,使其能解决简单的网络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并能配合乙方进行远程服务更快解决问题。

(四)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七条 应用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需针对用户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三)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陕州区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及后期维护项目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陕州区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及后期维护项目；

(二)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甲方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保密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长期。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路德峰

签订日期：

2025.9.2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睿